特别提醒: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贷款合同之前,借款人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贷款产品的所有信息,同意向哈尔滨市龙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本贷款。一旦借款人在贷款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客户端(以下简称"贷款网络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网络贷款合同

编号:【系统填充】

甲方(贷款人): 哈尔滨市龙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77 号先锋小区 12 栋 1-2 层 1 号门市 102 室

乙方(借款人):【系统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填充】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经地方金融办批准并依法设立,具有经营贷款业务合法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向有资金 需求并符合信审条件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借贷资金并收取利息。
-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乙方在生活消费或生产经营当中存在资金短缺,有贷款需求。为缓解资金压力,乙方已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贷款网络平台上完成注册程序,并将其贷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贷款项目信息或其他增信信息,通过贷款网络平台提供给甲方进行形式审核和授信评估。
- 3、乙方通过接受本协议项下服务的【APP 或者平台名称】向甲方申请贷款,乙方已通过在线点击"申请提交"(具体名称以贷款网络平台实际载明为准)的方式与甲方签署了各借款相关协议,甲方自愿将自有资金出借给乙方,乙方承诺将按照约定使用资金、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一旦乙方点击"申请提交"按钮即视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条款全部内容,同意遵守本条款之所有约定。

第一部分 贷款事项

贷款标的明细					
本金金额	人民币【系统填充】元				
大写	人民币【系统填充】元				
贷款用途	【系统填充】		年化利率	【 <u>36</u> %】	
贷款起息日	【系统填充】		贷款到期日	【系统填充】	
计息方式	。				
还款期数	【系统填充】期				
还款计划					
期数	还款日	本金		利息	
第【系统填	【系统填充】	人民币【系统填充】元		人民币【系统填	
充】期				充】元	
乙方指定的贷款的接收账户以及还款账户					
户名	【系统填充】				
开户银行	【系统填充】				
账 号	【系统填充】				

- 注: 1、如因甲方开展运营活动,给予乙方部分补贴或减免的,具体还款金额以【App 平台】的运营规则与活动解释为准;
- 2、甲方在批准乙方的贷款申请后放款,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放款金额通过甲方开立的账户全额汇入本合同第一部分所示的乙方指定账户,并在平台上显示甲方审批结果和放款进度。

第二部分 本贷款协议相关具体条款

第一条 关于还款

- 1、乙方按照还款安排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2、乙方在还款日当日 18:00 时前将本条约定的当期应偿还全部款项汇入本合同第一部分的乙方还款账户。乙方授权甲方或甲方的合作方委托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该还款账户进行自

动划扣,并将乙方应还贷款本息支付给甲方,或乙方通过本平台点击"还款"选项并完成后续还款操作,或经由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还款,由于余额不足、账户问题、乙方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划款失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收到该笔还款时,视为还款成功。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还款账户付款功能未受限制,一旦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付款功能受到 限制,乙方应及时恢复该账号付款功能或采取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还款账户等其他措施,以免逾期。

- 3、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的合作方向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划款指令,将还款本金、利息按时足额支付至收款账户,并按照各方其他约定划扣其他款项。
- 4、乙方申请提前还清全款的,应当支付申请提前结清当期的本息以及之后各期本金,如之前各期有逾期未还款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偿后,可申请提前结清。
- 5、乙方可以【APP 或平台】申请提前结清,是否可申请以平台界面展示为准(受风控条件、银行结算等影响,可能无法发起申请)。
 - 6、乙方选择提前结清的且成功获批的:
- (1) 乙方应还款项包括: a. 全部已到期(包括申请提前结清当期)的应还款项,及可能产生的逾期管理费 b. 尚未到期的全部本金;
 - (2) 乙方须按照上述条款一次性偿还申请提前结清的全部应还款项。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在任何一个还款日 18:00 前足额支付还款金额至乙方还款账户,或未能通过经由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还款操作的,视作逾期还款。
 - 2、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的计算如下:
- (1) 乙方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将在还款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日利率的原有基础之上加罚 50%,按日计算应加收的罚息,逾期罚息按日单独计算。
- (2)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包括甲方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而乙方未按约定偿还,乙方应立即偿还拖欠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 3、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授权甲方委托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有权从乙方账户中代扣或向相应各方代还其应付款项,还款优先顺序如下:
 - (1) 逾期仅有一期的,还款顺序依次为逾期罚息、利息、本金;
- (2) 逾期多期的,优先偿还逾期在先的各期应还款项,各期应还款项的还款顺序为逾期罚息、利息、 本金。
- 4、当下述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清偿。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出现上述第3款第1项和第2项的情况,乙方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 (2) 乙方或担保人涉及纠纷、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执行等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发生其

他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损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失业、停业、营业执 照被吊销,或被监禁、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等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

- (3) 任何一期还款逾期超过5日,或者乙方还款累计逾期达到3次;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物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减损等情形的;
- (5)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资信较差的情况发生,导致乙方可能无力偿还借款的。
- 5、宣告提前到期时乙方的应还款及顺序如下:
- (1) 宣告提前到期当期之前已产生的各期逾期罚息、利息、本金;
- (2) 宣告提前到期当期的利息、本金;
- (3) 宣告提前到期当期之后的全部剩余本金。
-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APP 推送通知、短信、电话等方式)同意,乙方不得 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乙方发生任何一期还款逾期超过3日,乙方个人信息将可能进入信用征信系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发生逾期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实现甲方的债权;
- (2) 若借款人在甲方处有任何应收或留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自前述款项中扣划相应金额用以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欠款:
- (3)以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作方或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 代为追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网站、APP 推送通知,发送短信,发送函件,电话催收,拜访催收、 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三条 双方承诺与保证

- 1、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1)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乙方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 (3) 乙方承诺将合法使用贷款资金, 乙方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4)使用以乙方名义注册的经过账户在贷款网络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以本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和归还贷款等,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6)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乙方的收款账户为借款人所有并使用;
- 2、在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如下联系信息。乙方应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1) 乙方的手机号码、身份证电子文件等;
 - (2) 乙方家庭联系人或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等。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乙方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真实信息而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不限于本息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各方确认,甲方或合作贷款网络平台因计算机系统维护、故障、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金融相关等部门的意外事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状况导致无法正常运作,使得乙方无法正常还款时,甲方或合作贷款网络平台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甲乙双方委托贷款网络平台对相关金额进行计算,并在该平台发布或更新具体信息。本合同中列明的内容若与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不一致的,以贷款网络平台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为准。

第四条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庭裁定。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中预留的电子邮箱,作为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仲裁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并以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及仲裁机构向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一经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送至约定邮箱或者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如一方需变更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自变更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若本合同中没有预留电子邮箱,则仲裁文书及通知的送达以仲裁时仲裁委通过发送短信至本合同中预留的手机号码,文书送达地址以短信中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网页链接等为准。若因合同当事人自行停止使用本合同中的联络方式导致无法接收通知短信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2、因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费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宣布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应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在客户在贷款网络平台相关页面服务协议栏位在线点击类似确认的方式生效。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2、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完全清结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3、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 1、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监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信用征集机构、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调查、核实乙方的财产、资信等情况,并留存相关资料。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机构披露乙方的本次贷款及贷款相关信息,乙方违约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信息向国家有关征信系统披露信息机构提供,若因征信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的加工、制作、开发和使用而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公共媒体披露乙方的违约信息,并为催收欠款之目的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 2、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其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乙方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 3、双方授权本平台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 4、乙方贷款后任意时间段内,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 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及追索权等)。甲方可以通过乙方预留在【app 平台】的联系方式 或【app 平台】站内进行消息提醒,无论甲方采用以上何种方式进行的通知均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并默认同 意甲方的转让行为。甲方权利转让后,乙方与该合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且乙方放弃追 索甲方的权利。

第七条 借款人声明

本人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相应的权利义务,并承诺本人用甲方发放贷款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与甲方无关,本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按时、足额履行偿还义务。

(以下无正文)

年 月 日